

鲁迅与《百喻经》

涂宗涛

下面介绍的这部《百喻经》，是鲁迅先生于民国三年捐资、由金陵刻经处刻印的。

《百喻经》的全名为《百句譬喻经》，天竺僧伽斯那撰，萧齐天竺沙门求那毗地译。明末释智旭《阅藏知津》记载：“百喻经二卷。设一百喻，喻道法邪正等事。”这是佛家宣讲大乘法的经书。书中例举譬喻故事一百则，用以劝喻世人；但实际上只有上卷五十则，下卷四十八则，共计九十八则，“百喻”乃举其整数而言。这是一部“寓言”性质的作品，自始至终运用譬喻手法，先以一个故事作为引导，随即敷衍说法。如该书第一则《愚人食盐喻》，前面讲的故事是：“昔有愚人，至于他家，主人与食，嫌淡无味，主人闻已，更为益盐。既得盐美，便自念言：所以美者，缘有盐故，少有尚尔，况复多也。愚人无智，便空食盐，食已口爽，返为其患。”讲完这个故事，作者接着写道：“譬彼外道，闻节饮食，可以得道，即便断食，或经七日，或十五日，徒自困饿，无益于道。如彼愚人，以盐美故，而空食之，致令口爽，此亦复尔。”原来作者举这个故事，是为了劝喻那些苦行修炼者的过度行为的。

《百喻经》中那些对佛教教义的说教，固无足取，但它所列举的譬喻故事，我们今天读来，其中仍有不少新鲜意义，能给人以启发。这部书的中文译者，并不是中国人，而是距今约一千五百年前的中印度僧人、棲身于建康（南京）正观寺的求那毗地（？——502）翻译的。这也是中印文化交流史上的一则佳话。此外，其中有些寓言故事，和我国古代的寓言故事完全相同，如《乘船失钗喻》和《吕氏春秋·察今》所载的“刻舟求剑”的故事即如出一辙。

鲁迅先生在《〈痴华鬘〉题记》一文中，对《百喻经》作了正确的评价，指出：“佛藏中经，以譬喻为名者，亦可五六种，惟《百喻经》最有条贯。其书具名《百句譬喻经》；《出三藏记集》云：天竺僧伽斯那从《修多罗藏》十二部经中钞出譬喻，聚为一部，凡一百事，为新学者，撰说此经。萧齐永

明十年九月十日，中天竺法师求那毗地出。以譬喻说法者，本经云，‘如阿伽陀药，树叶而裹之，取药涂毒竟，树叶还弃之，戏笑如叶裹，实义在其中’也。”“尝称百喻，而实缺二者，疑举成数，或并以卷首之引，卷末之偈为二事也。”接着，指出这本书的缺点是：“尊者造论，虽以正法为心，譬故事于树叶，而言必及法，反多拘牵。”（见1963年版《鲁迅全集》卷7第93页）。

总之，这部《百喻经》，不管是从研究文学的角度，还是从研究中土佛教的角度，它都是有价值的。但这样一部有价值的书，在鲁迅先生捐资翻刻之前，除佛学专门研究者之外，并不为文学界的广大人士所知。《百喻经》的最早译本，据清姚振宗《三国艺文志》记载，是三国时的僧人支谦(?)翻译的，至今已大约有一千七百年的历史了。支谦的译本已佚。今天传世的本子，是求那毗地翻译的。我国的佛教经典，注重集辑汇总诸经的大藏经，虽也单刻，那也是世俗通行的《金刚经》、《大方广佛华严经》之类，那部富有文学意味的《百喻经》的单刻本，却是很少见的。直到民国三年，鲁迅先生自己捐资，让金陵刻经处刻印流通，才为学术界所重视；1955年又由文学古籍刊行社将这部由鲁迅先生断句、金陵刻经处刊刻的本子排印出版，广大群众才知道有这部书。可以毫不夸张地说，《百喻经》这部有价值的书被挖掘出来，并为广大读者所知，是应归功于鲁迅先生的。

我自己藏有一部由鲁迅先生捐资、金陵刻经处刻印的《百喻经》原本。书末跋云：“会稽周树人施洋银六十圆，敬刻此经，连圈计字二万一千零八十一。印送功德书一百本。余费六圆，拨刻地藏十轮经。民国三年秋九月金陵刻经处识”（详见所附书影）。据《鲁迅日记》（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年出版）“甲寅（1914年）七月二十九日”记载：“托许季上寄金陵刻经处银五十圆，拟刻《百喻经》。”又、“乙卯日记（1915年）正月十三日”记载：“上午寄二弟《百喻经》六本一包。”同月十五日、十七日、十九日、二十一日日记还记载，鲁迅先生曾将捐资所刻的《百喻经》分赠钱稻孙、季自求、陈师曾、蒋抑之等人。由此可知，鲁迅先生是1914年7月将刻书款托许季上寄给金陵刻经处，至迟到1915年1月上旬即将书刻好交鲁迅先生的。

最后，还应附带一提：从《鲁迅日记》中获知，在鲁迅先生捐资刻印《百喻经》的1914年，正是他对佛学发生浓厚兴趣，因而也是购藏佛教书籍

最多的一年。总计在这一年内，鲁迅先生购书161种，其中有关佛教的书籍达85种，即是说他在这一年内，所购书籍一半以上是关于佛教方面的。当然，在这之前和之后的日记中，也有购藏佛教书籍的记载，只是不如这一年集中而已。从鲁迅先生的大量收藏佛教典籍和捐资刻印《百喻经》来看，他对影响中国历史文化至钜的佛学，是准备要去研究一番的。这也说明了鲁迅先生渊博的学识，永远值得我们学习。

清李慈铭题跋摘录

薛英辑录

一、《开有益斋读书续志》

经·同文尚书·诗切条：

“《诗切》余于壬申岁见之，亦曾著其怪诞于《桃花圣解龠》日记戊集中”。

云麓漫钞条：

“案：《太平广记》卷二百八引《法书要录》止云萧翼为监察御史，无西台御史之文。又云，都督齐善行无观察使之文。又云：得二王杂帖三数通，亦不云有《心经》。《墨池编》卷十四引何延之兰亭纪文句悉同，要录即本何纪，何言其事亲得之辩才弟子元素似当不谬。然《嘉太会稽志》卷十六载王铎《考古》引唐刘悚传记，谓辩才是僧果弟子。武德二年太宗为秦王时，使欧阳询求得兰亭叙，则当时已传闻不一。要之，存此事亦足为佳话也。至西台御史等语，则后人不识官制者所附益”。

二、《东湖丛记》

“光绪甲申三月，缪筱珊编修刻竟见诒，其中颇有误字，越漫记。”

（卷五九页B眉批）“昇元乃烈祖元号，后主用宋年不改元。”

（卷五十九页A眉批）“斯愿上下有脱文。”